



1997 / 1998

新华社广东分社编

广东办子指南

新华出版社



1997 - 1998 · 广东办事指南

新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广东办事指南/《广东办事指南》编辑委员会编. - 北京:
新华出版社, 1998. 1

ISBN 7-5011-3920-2

I. 广… II. 广… III. 广东-概况-指南 IV. D676.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29339 号

D676.5-62

总 策 划	侯书明
责任编辑	陈 洁
	蔡冠英
总 设 计	侯书明
发 行 人	韦 健

广东办事指南

《广东办事指南》编辑委员会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利丰雅高印刷(深圳)有限公司印制

787×1092 16 开本 150.5 印张 80 万千字

1998 年 1 月第一版 1998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5011-3920-2/Z·500 定价:680.00 元

广东办事指南

1997 / 1998

新华出版社

广东办事指南

朱森林题



依法行政
公开监督

一九九七年
九月

卢瑞华



广东省省长卢瑞华为《广东办事指南》(97版)题词：依法行政 公开监督

依法行政
公开政务

高祀仁 题

中共广东省委常委、广州市委书记高祀仁为《广东办事指南》(97版)题
词:依法行政 公开政务

(代序) 改革办事制度 提高政府行政 效能

○蒋月明

改革开放以来，我省政府系统认真贯彻邓小平同志“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重视政府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把政务公开、提高政务工作透明度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并把这项工作与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开展“便民、利民、为民”活动结合起来，促进了政府系统的廉政勤政建设，提高了政府行政效能，受到了广大群众的欢迎。

几年来，我省政府系统在办事制度改革、提高政务工作透明度方面所做的工作，主要有如下几方面：

一、政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一)政令、政策公开。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省人民政府从1993年3月起，改革了传统的发文办法，将省政府、省府办公厅颁发的条例、规定、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由《广东政报》全文刊登，公开发行，不另行发文。1994年1月，又进一步将所有普发性文件，包括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普发文件，均由《广东政报》全文刊登。从1996年10月起，省政府制订的行政规章以政府令的形式发布，在《南方日报》、《广东政报》全文公开刊登。这种把政令、政策在报刊上全文公开刊登的做法，打破了在以往传统发文时群众对政府政策政令的神秘感，把政府的政策、政令直接、原本地传达到基层广大人民群众，为全社会提供了依法办事的依据。更主要的是通过政令、政策公开，增加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有利于广大人民群

众监督政府工作,提高政府行政效能。

(二)办事制度公开。政府机关公开办事制度,这是政务公开、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接受群众监督的基本途径。近几年来,省政府系统各单位在这方面做了不少工作,效果比较明显。如省人事厅将人事工作主要业务实行“三公开”:

第一,公开政策、条件。如干部调进广州的条件、接收军队转业干部的条件、非领导职务任职条件、退休条件、行政奖励条件等均予以公开。

第二、公开办事程序。如人事计划、干部调配、录(聘)用干部、中专毕业生分配、专业技术干部农村家属户口迁入广州市、军队干部安置等审批程序和时限都作了公开,便于群众进行监督。

第三,公开“热点”业务。对招干、中专毕业生分配、接收军转干部、干部调配、举办人才交流集市、技术职务、资格考试等人事工作的“热点”业务,通过开会、发文或登报、电视宣传等形式,把有关政策规定向社会作重点公开。

另外,对因形势变化而调整的有关政策规定、条件也予以及时公开。如干部调配,原规定了7条调进广州的基本条件。但近两年由于严格控制城市人口机械增长,计划部门划拨的指标数与符合条件调进广州的人数缺口很大。据此,省人事厅重新研究了调进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和省属企业的干部的条件,其中对调进企业的,属能源、交通、运输等重点部门、重点工程急需人才优先,具有中级职称、硕士学历的优先,从省外调进的人才优先,随迁人员少的优先,符合部队家属随军条件的优先,夫妻分居满5年以上的优先等“六优先”规定,并

分别于1996年底和1997年初召开的有关会议上公开了上述规定和条件。

省卫生厅制订了《广东省医务人员医德规范及实施细则》、《广东省卫生系统职业道德建设纲要》以及各种服务章则,普遍向社会公布了各项卫生行政执法程序,公布各项医疗收费标准,设立了举报信箱和举报电话,定期开展问卷调查,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和病人对医疗单位的医疗质量、服务态度、医疗收费等方面意见,接受群众监督。省计委重新修订“两公开一监督”制度,并印成小册子发各市和省直各部门;省公安厅对一些面向群众、面向社会的“窗口”单位实行公开承诺制度,目前全厅28个处级单位已有25个制订了公开承诺制度,受到群众好评。

(三)办事结果公开。省政府系统各单位在做办事制度、办事程序公开的同时,还将办事结果公开,取信于民。如省民政、教育行政部门分别将救灾捐款管理使用情况,社会福利彩票发行销售、开奖情况、中奖结果,福利资金筹集使用情况,中小学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予以公开。省物价局对房地产收费项目和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清理整顿后,先后公布取消了88项房地产收费项目和16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并通过新闻媒介向全社会公开。省公安机关对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其办理结果都一律向群众公开。如:

- 1、对申请单双程往港澳定居、探亲人员实行打分制,按分数高低审批后将审批结果公布。
- 2、农转非审批结果由所在地派出所公布。
- 3、群众报警后填发“报警回执”一式三份,由

受案单位按时告知当事人查处情况和结果,并公开警务监督电话,接受群众监督。

4、向社会公布出入境证件、特区通行证收费标准以及交通、车辆管理及治安管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二、规范政府行为及有关工作程序,办事有章可循

(一)规范政府行为。为适应“两个根本性转变”的要求,针对企业反映仍然存在办事难的情况,进一步落实企业自主权,省政府于1996年初组织专题调查基础上,发出了《关于规范政府行为简化国有企业办事程序的通知》,要求政府职能部门要提高监督管理水平,公布办事和审批程序、条件、办理期限和有关制度,积极创造条件,将一部分项目由审批制改为报备制和核准制;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向企业强行摊派、索要赞助,接受企业赞助、捐赠要报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规定对企业的收费,实行“两证、一票、一卡”(收费许可证、收费员证、收费票据、收费登记卡)制度;同时规定了政府部门对企业的监督检查方式。对企业的设立,企业的经营权、投资决策权、企业劳动用工权、企业内部机构设置权都分别予以明确的规范。

(二)规范工作程序。除了规范政府及政府各部门的行政行为外,省政府还对各项具体工作制订了相应的工作制度,将办事

程序规范化。如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制订了省政府文件审批制度,办理公文的时限要求,行文规则,办文程序与规范,领导批办的文件处理办法,规章法规草案审批程序,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程序,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办法,全省性会议审批办法,全省性会议及表彰审批运作程序,上市发行股票审批程序,全省小汽车配备使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设置普通高校、中专审批程序,设立省级经济开发区审批程序,企业申办多次往返(港、澳)证件审批程序,驻外机构外派人员审批程序,接受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赠物资审批程序等。

省直各单位在政务公开、提高政务工作透明度的同时,普遍制订了具体业务运作的制度、程序、办法、规则等,使各项事情办理做到规范运作、有章可循。如省计委制订了进出口业务管理制度,大中专学校招生计划管理程序,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分配计划管理程序,中央驻穗单位减免广州市城市增容费管理办法,农转非计划管理程序等。省卫生厅所属各医疗单位普遍建立了各项职业道德规范和服务守则,规范职业行为,做到言行有遵循、管理有依据、考核有标准。

三、简化办事手续,提高政务工作效能

我省政府系统各单位把加强思想教育,增强服务意识,切实改进“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的不良作风与简化办事环节和手续,提高办事效率,以达到提高政务工作效能结合起来,收到了较好的

效果。省公安厅重点抓住 20 多个“窗口”单位,从改变服务态度、改进工作作风入手,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提高工作效率,方便群众办事。如办理护照签证的部门采取措施,做到“符合条件的马上办,特殊情况的优先办,节假日来的照样办”,尽量使来办证照的群众能一次办妥;负责办理居民身份证的部门,针对前几年群众反映的居民身份证办理手续多、时间长的情况,采取整改措施减少办证环节,甚至采取送证上门,为一些有特殊情况的群众开设办快证业务等办法,较好地解决了这一问题。省计委想基层之所想,简化办事手续,规定办理期限。如办理进口证明,规定必须当天报审、隔天领证;对边远地区的服务对象优先照顾,做到当天办证当天领证。省人事厅在干部调配审批、中专毕业生分配、工资审批、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机构编制一般性问题(即不增加机构编制数量,诸如请示改名称、在处室加挂牌子)等 5 个方面简化办事程序和环节,提高了工作效率。

总之,改革开放以来,我省政府系统在办事制度改革、增加政府工作透明度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离广大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今后要以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针,进一步加强政府系统的职业道德建设,进一步改革、完善、规范办事制度,把政务公开、办事规则公开、办事结果公开作为促进廉政勤政建设的重要内容,以适应两个根本性转变的客观要求。



蒋月明近影

广东办事指南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	侶志广	广东省人大副主任、秘书长
	麦崇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 骏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蔡东士	中共广东省委秘书长
	黄龙云	珠海市市长
	周日方	汕头市市长
	胡国华	新华社广东分社社长

编 委	蒋月明	原广东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巢振威	广东省政府副秘书长、广东省政府外办主任
	周炳南	广东省政府副秘书长
	彭书宝	广东省经济委员会主任
	徐德志	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
	张远贻	广东省人民政府农业办公室主任
	梁 湘	广东省科委主任
	董良田	广东省体委主任
	邓惠珍	广东省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郭成奎	广东省建委副主任
	吴晓峰	广东省体改委副主任
	江海燕	广东省教育厅厅长
	王旭东	广东省司法厅厅长
	曾炳生	广东省财政厅厅长、广东省地税局局长
	游国经	广东省人事厅厅长
	甘兆炯	广东省劳动厅厅长
	袁 征	广东省国土厅厅长
	牛和恩	广东省交通厅厅长

司徒绍	广东省农业厅厅长
黄庆道	广东省卫生厅厅长
吴志强	广东省公安厅副厅长
瞿锦云	广东省统计局局长
黄绪荣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王荫焜	广东省环保局局长
葛弘毅	广东省技术监督局局长
蒋善利	广东省物价局局长
吕伟雄	广东省旅游局局长
何开波	广东省台办主任
张 斌	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局局长
方畅熙	广东省社会保险管理局局长
杨友秀	广东省档案局局长
崔 勋	广东省邮电局局长
陈流明	广东省国税局局长
刘文杰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主任、广州海关关长
詹思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副局长
杨华维	河源市市长
李鸿忠	惠州市市长
吴华南	汕尾市市长
梁绍棠	佛山市市长
张明彪	阳江市市长
庄礼祥	湛江市市长
张惠忠	茂名市市长
江东海	揭阳市市长
温耀深	云浮市市长
陈访明	清远市工商局局长
刘卓安	新华社广东分社总经理
顾濬哲	广州外语音像出版社社长
侯书明	中国新闻摄影学会副秘书长、广东新闻发展公司总经理

广东办事指南顾问名单

总 顾 问

冯 健 中国著名记者
新华社原副社长 总编辑
《中国新闻实用大词典》总编辑

顾 问

杨 翊 新华社高级记者
新华社原副总编辑
《中国新闻实用大词典》主编

黄建华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校长
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亚洲辞书学会会长

黎学玲 中山大学法学系教授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特别经济区法》主编

刘英宏 广东省国家保密局局长

广东办事指南编辑人员名单

总 编 辑	胡国华		
副总编辑	雷仲予	刘卓安	
	蒋顺章	周昭先	
执行主编	侯书明	张玉龙	
主 编	蔡冠英	黄锦钊	
	匡献平	郭 立	
责任编辑	陈 洁	蔡冠英	
主要编辑	郭 立	张建新	纪芳莉
	李桂霞	陈婉雯	
责任校对	游丽欢	陈贤春	
	张家昌	陈越平	
编辑校对	郁 兰	侯薇儿	陈宇琪
	胡云涌	谭 颖	张素娴
	陈伟忠	谢振元	
技术编辑	纪芳莉	钟永香	
电脑排版	常水源	许艳婷	
美术编辑	任敏江	胡云涌	
编 务	陈伟忠	钟永香	
编 审	周昭先	雷仲予	刘卓安
	蒋顺章	张玉龙	伍尚光
	吴祥臻	郑丹群	
总 设 计	侯书明		

广东办事指南特邀撰稿人

(按姓氏笔划为序)

万志坚	王玉彝	王奇	王振球	车程辉	方文
石大洪	付红	卢星南	叶云文	叶港	刘冠辉
刘春龙	刘鉴清	刘钊	李敬文	李宇	吴湛辉
吴焕梨	苏明实	苏耀光	陈雪明	陈国幸	陈绿平
陈永生	丘强	邱明章	张松	张路	张植林
张幼铎	张全坚	林俊坤	林兴国	林红	林萍
林泽群	卓松林	罗国建	罗永新	赵德成	赵丹霞
钟志杰	柯锡昌	涂高坤	袁卫	高庆	黄卓
黄惠强	黄荣銓	黄文瑛	黄佚子	黄裕坤	黄桂祥
梁催	梁志强	董杰	温志峰	谢本鑫	廖兆龙
蔡利标					

广东办事指南撰稿人

(按姓氏笔划为序)

于洪青	马泽英	马楚雄	马路平	王文光	王利文	王志光
方习本	方奕净	方树生	方世澄	邓 坚	叶自达	叶 华
卢荣湘	卢 璐	冯 晓	古火明	丘怀慧	庄运岳	庄绍徐
吕 虹	刘运平	刘健强	刘文生	刘鉴清	刘庆茂	刘锦英
刘年夫	刘冠辉	朱德厚	孙福金	吴红坚	吴德范	吴海能
吴 斌	李冠强	李 翔	李英羽	李进民	李俊杰	李元新
李少玲	肖 欣	苏展悦	苏宗荣	苏培植	苏志平	宋连兵
何世荣	何智松	余 烈	余其辉	张元醒	张 龙	张 松
张步强	张雅新	张植武	张彦燕	张敦正	劳运富	邱华基
陈婉玲	陈惠玲	陈仕国	陈 新	陈建英	陈梅英	陈韩光
陈祝生	陈和清	陈景武	陈南江	陈河香	陈文炳	陈毓玲
陈自强	陈荣标	陈 强	陈廷银	麦慕秋	杨源兴	杨志龙
杨水生	卓汉涛	周 芳	林锦练	林柏龄	林 斌	林雨华
林淑宏	林卫兴	林晓涌	屈燕琼	罗平华	罗萍萍	郑焕松
郑娘添	郑 琳	郑土华	郑燕钿	郑 焱	钟林生	钟俊波
钟振强	钟广和	钟小平	胡云清	侯耿胜	钱明强	顾雪挺
袁志忠	翁秀英	郭泽辉	高咏新	高仲强	高学峰	高建平
徐庆锋	徐红光	曹 俐	梁瑞波	梁彦权	梁 兴	梁焯楷
梁本佳	梁友强	梁焕尤	黄国琪	黄德发	黄惠强	黄明军
黄文锋	黄增录	黄子新	黄维德	黄辉忠	黄冠城	黄文霞
莫润根	梅其洁	程浩儒	程小宏	曾 清	曾伊山	曾昭威
覃立模	彭 炜	植沛裕	詹前杰	谢奕群	谢道转	谢红梅
谢卫民	谢汝美	赖育健	雷严肯	雷焕坤	缪允东	谭清华
谭建高	蔡超凡	蔡惠娇	蔡德威	黎志佼	冀 云	

《广东办事指南》总目录

上 卷

代序 目录

一、广东概论	1—38
二、领导机构	39—514
三、劳动人事	515—573
四、社会保险	574—591
五、民政	592—632
六、城市建设	633—749
七、环境保护	750—820
八、交通运输	821—894
九、邮电通信	895—927
十、农业·海洋与水产	928—1029
十一、企业组织	1030—1070
十二、技术监督	1071—1114

专页精选

下 卷

十三、工商管理	1115—1191
十四、价格管理	1192—1242
十五、税务	1243—1321

十六、统计	1322—1333
十七、审计会计	1334—1366
十八、证券	1367—1385
十九、保险	1386—1408
二十、计划生育	1409—1426
二十一、教育	1427—1487
二十二、科学技术	1488—1556
二十三、新闻出版	1557—1578
二十四、文化	1579—1602
二十五、体育	1603—1626
二十六、医疗卫生	1627—1686
二十七、旅游	1687—1726
二十八、口岸管理	1727—1926
二十九、对外经济贸易	1927—1954
三十、诉讼	1955—1986
三十一、检察	1987—1995
三十二、公安	1996—2123
三十三、司法行政	2124—2177
三十四、仲裁	2178—2193
三十五、民族宗教事务	2194—2202
三十六、华侨事务	2203—2210
三十七、台湾事务	2211—2224
三十八、广东名牌	2225—2288

专页精选 后记